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督导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全面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事务，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李庆华及董事许亮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熔显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李庆华及董事许亮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熔显担任。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李庆华及职工董事骆才良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熔显担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发表专业意见、勤

勉履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3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内控中期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总结》《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阅了《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8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了《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江南水务2025年度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总体安排》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5月1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审查予以充分认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审慎讨论，对审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持续跟踪与监督。中兴华按约定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据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报告期内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结论公允，符合外部审计相关要求。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48.80 万元（含税），其中 2025 年年报审计 33.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15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相比，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监督与指导职责，认真审阅了审计中心提交的《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进行全方位专业指导，对审计流程优化、审计重点聚焦问题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持续督促审计中心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提升审计质量，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与改进作用，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充分沟通交流，针对定期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应用、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财务报告质量。

经核查，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阅与评估，重点核查了关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风险控制点有效性及内控执行效果。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控体系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各项经营活动均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与协调职责，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中心、审计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等充分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建设，有效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效能，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依托委员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协调职能，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态度，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稳步提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